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查核報告

交通部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

目錄

壹、受查核財團法人.....	2
貳、依據.....	2
參、查核時間及地點.....	2
肆、查核小組成員及分工.....	2
伍、查核範圍.....	2
陸、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2
柒、查核結果.....	3
捌、總評及改進意見.....	4
玖、附件	
交通部主管工程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業務部分) ·	5
交通部主管工程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不動產部分) ·	11
交通部主管工程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會計財務部分) ·	12
交通部主管工程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人事部分) ·	15
交通部主管工程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章程及法規部分) · ...	18
交通部主管工程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僅自評部分) ·	20

壹、受查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以下簡稱中華顧問）

貳、依據

本次查核係為年度例行性檢查，並依據民法第 32 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以下簡稱監督要點）第 28 點規定及本部 104 年 7 月訂定「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查核計畫」據以執行。

參、查核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04 年 7 月 20 日

二、地點：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主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 10637 辛亥路二段 185 號 28 樓）

肆、查核小組成員及分工

一、領隊：技監室鄭技監賜榮

二、成員：技監室賈技正毓虎（負責業務部分）、總務司沈視察嘉琪（負責不動產部分）、會計處劉科員秀青（負責會計財務部分）、人事處李編審小萍（負責人事部分）、法規委員會鄭編審若妤（負責章程及法規部分）。

伍、查核範圍

本次檢查範圍係以業務、不動產、會計財務、人事及章程法規等 5 大類進行查核。

陸、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中華顧問於民國 58 年由交通部等政府機構及學術團體捐助，經交通部民國 58 年 12 月 17 日核准成立。

中華顧問屬於交通部工程類財團法人，該工程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參加國內外各項公共工程建設，提供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等技術顧問服務，以發揮我國專門人才之技術知識，促進交通建設，改進工程技術，提昇科技發展，協助國內外之經濟發展為目的。惟為遵照政府「工程技術顧問

公司管理條例」規定，於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轉投資成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並由世曦公司概括繼受中華顧問原有之工程顧問業務與業績，中華顧問則專注於研發及培育工程專業人才等公益使命業務。

中華顧問之捐助財產基金計新臺幣 85 萬元，係分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部、郵政總局(現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總局(電信事業管理部分已改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等各捐助 10 萬元，民用航空局、台灣鐵路管理局、公路總局、基隆港務局、高雄港務局(現分別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及高雄分公司)、內政部營建署及中國工程師學會等各捐助 5 萬元，並於成立時將受捐助金額全數轉入設立財產基金。成立迄今，設立財產基金從未使用，政府亦無再挹注資金。

依中華顧問捐助章程規定，目前設置 15 位董事(包含交通部 8 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1 人，內政部營建署 1 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1 人，工程、科技界人士 3 人，民間代表人士 1 人)，1 位監察人(為民間代表人士)。董事會之董事互推 1 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該工程司與綜理董事會一切事務。該工程司除設置執行長、稽核及諮詢委員會外，另設置行政組、財會組、研發組、橋梁技術中心、軌道技術中心、交通控制研究中心及雅加達辦事處，員工共計 50 人。

柒、查核結果

本次查核結果大致符合規定，仍有以下意見及建議事項(詳請參見附件查核表)：

一、業務部分

業務部分大致符合相關規定；惟年度業務計畫及報告書報部時間，建按規定期限辦理。

二、不動產部分

不動產部分目前運作尚屬正常；日後倘有不動產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情形，請依本部監督要點及中華顧問捐助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三、會計財務部分

會計業務部分經查目前運作尚屬正常，請中華顧問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人事部分

(一)人事部分尚符規定，請中華顧問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另查核表自評部分，建議中華顧問應敘明相關規定、會議或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等資料，以資明確。

五、章程及法規部分

章程及法規部分尚符規定，請中華顧問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捌、總評及改進意見

目前中華顧問整體運作尚屬正常，無重大違失，請中華顧問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至前項查核結果所列意見及建議事項，請中華顧問研議檢討改善。

交通部主管工程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 (業務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中華顧問工程司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是否以從事交通公益事務為設立目的？	依據捐助章程第十四條，本工程司業務範圍為： (一)交通、公路、鐵路、橋樑、隧道、港埠、機場、建築、結構、大地、水利、環境、能源、科技、控制、電機、通訊、機械、智慧型運輸系統、大眾捷運、都市計畫、社區、工業區及土地開發、觀光遊憩及其他各類工程相關技術之研究發展。 (二)第一款工程、科技相關技術之檢驗、鑑定、施工技術輔導、技術出版品之發行及相關項目之教育訓練與人才培育。 (三)第一款工程、科技相關技術及其產品之引進、交流、研發、推廣及相關規範之編訂。 (四)其他有關工程、科技相關技術之研究推廣事項。 基此，本工程司業務，已轉型為財團法人性質的研究機構。本工程司 103 年度從事公益事業如下： 1) 辦理橋梁、軌道相關之研究發展； 2) 辦理人才培育教育訓練； 3) 辦理工程技術專刊出版； 4) 推動工程公益；	查貴工程司 103 及 104 年度業務計畫及報告內容，核與工程司捐助章程所訂相符。	7-1-1

二、是否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情事？	1. 本工程司於前述執業範圍內，辦理「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工程技術出版」及「工程公益推動」等項目。 2. 本工程司103年度辦理之研發計畫共17個。各研發計畫之類別如下： 1) 橋梁監測技術相關計畫； 2) 橋梁檢測技術相關計畫； 3) 軌道技術相關計畫； 4) 交通與運輸管理技術相關計畫； 5) 其他技術計畫；	查貴工程司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並無不符情事。	7-1-3
三、是否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備查？	1. 本工程司 59 年 2 月 4 日完成法人登記。 2. 本工司 59 年 2 月 12 日中工(59)字第 053 號函報部。	依法人登記證書登載之設立登記日期應為 59 年 1 月 28 日，其餘事項尚符規定。	9-1-1
四、設立許可或法院登記事項變更是否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本部許可？是否於收受本部許可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向法院為變更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本工程司均依規定辦理。	經查符合規定。	9-1-4
五、是否每半年至少舉行 1 次董事會議且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	本工程司 103 年至 104 年 3 月止計召開 7 次董事會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惟第 16 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適值董事會換屆，故由林董事國顯擔任臨時主席，及公推卓訓榮為會議主席。 1. 103 年 3 月 26 日召開第 15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 2. 103 年 6 月 4 日召開第 15 屆董事會第 5 次臨時會議。 3. 103 年 7 月 14 日召開第 15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 4. 103 年 9 月 16 日召開第 15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 5. 103 年 9 月 16 日召開第 16 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 6. 103 年 12 月 8 日召開第 16 屆董事會第 1 次臨時會議。	經查符合規定。	15-1

	7. 104 年 3 月 26 日召開第 16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		
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克出席者，除捐助章程有禁止規定者外，有否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出席之董事，是否僅受 1 人委託？受託人數是否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1. 本工程司 103 年至 104 年 3 月止召開董事會計 7 次，不克出席者，均依規定以委託書請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2. 代理出席董事，確實僅接受 1 人委託。 3. 受託人數均未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經查符合規定。	15-1 15-2
七、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董事會或發生緊急情事時，董事會之召集是否依本要點第 15 點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	本工程司 103 年至 104 年 3 月止無此情事發生。	查無上開情事。	15-3 15-4
八、董事會職權是否符合本要點第 16 點規定？	符合規定。	經查符合規定。	16
九、董事會董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是否依本要點第 17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	1. 本工程司 103 年至 104 年 3 月止召開董事會 7 次，董事出席及參加決議人數如下： 1) 103 年 3 月 26 日第 15 屆第 6 次會議，出席 13 人，參加決議 13 人。 2) 103 年 6 月 4 日第 15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出席 13 人，參加決議 13 人。 3) 103 年 7 月 14 日第 15 屆第 7 次會議，出席 13 人，參加決議 13 人。 4) 103 年 9 月 16 日第 15 屆第 8 次會議，出席 13 人，參加決議 13 人。 5) 103 年 9 月 16 日第 16 屆第 1 次會議，出席 11 人，參加決議 11 人。 6) 103 年 12 月 8 日第 16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出席 14 人，參加決議 14 人。 7) 104 年 3 月 26 日第 16 屆第 2 次會議，出席 12 人，參加決議 12 人。 2. 本工程司董事會董事決議方式確實依照要點第 17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	經查符合規定。	17-1 17-2

十、董事會之決議涉及特別決議者，是否於會議 10 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本部？是否有違反規定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本工程司 103 年至 104 年 3 月止董事會之決議涉及特別決議則均於會議 10 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 鈞部，且無違反規定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經查符合規定。	17-3
十一、捐助財產孳息、捐贈及經許可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是否用以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所定之業務？	本工程司 103 年捐助財產孳息，除用於主要業務「研究發展」外，亦包括「人才培育」、「工程技術出版」、「工程公益推動」等項目。	經查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所定之業務。	19-1
十二、處分捐助財產取得之對價或所得是否於 1 年內移轉為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一部，且於轉帳之日起 30 日內變更登記？	103 年本工程司無處分財產事項。	查 103 年度貴工程司無財產處分情事。	19-2
十三、上年度業務報告書是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本部查核？	本工程司相關資料於 104 年 4 月 13 日華顧字第 1040000125 號函，鈞部 104 年 4 月 21 日交技 1045005189 函回復。	經查業務報告送部查核時間未符規定期限，建予改善。	22-1
十四、年度決算有財產總額變更情形者，是否依本要點第 9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以本表檢查事項第四項檢查）	本工程司 103 年度無財產總額變更情形。	查 103 年度貴工程司無財產總額變更情形。	22-2 9-1-4
十五、下年度業務計畫是否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本部查核？	本工程司於 103 年 7 月 18 日華顧字第 1030000250 號函，鈞部 103 年 8 月 14 日交會字第 10350101083 號函回復。	經查業務計畫報部時間略為超出規定期限，建予改善。	22-4
十六、業務計畫及工作報告是否依本要點第 27 點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 本工程司業務計畫及工作報告確是依本要點第 27 點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2. 本工程司公開網站： www.ceci.org.tw	經查符合規定。	27
十七、公益績效為何？	1. 103 年共執行 17 項橋梁、軌道相關研發計畫，提升國內橋梁、軌道技術水準。 2. 辦理人才培育，其中包括： 1) 提供工程力學獎學金，激發大專學生探索工程力學之熱忱、培訓土木工程人才。103 年計有 42 位獲得獎狀，其中	經查貴工程司 103 年度業務報告內容與績效評估指標年度達成值尚符。	28

	12位另獲得獎金。 2)辦理橋梁美學設計研習營，經由一系列的專題講座，結合橋梁專家學者的指導，並分組團隊創作，激發橋梁設計創意，培養工程美學能力的橋梁設計人才。103年計有36位獲得獎狀，其中9位另獲得全額贊助參訪大陸長江大橋。 3)辦理軌道工程菁英育成研習營，係基於促進軌道工程知識傳承、激發大專學生探索軌道工程之熱忱、與培育軌道工程菁英之目的。103年計有48位獲得獎狀，其中13位另獲得獎金。 4)辦理程式設計菁英研習營，經由一系列的專題講座，結合專家學者的指導，激發程式設計創意，並分組團隊分工設計再整合開發，以培育優秀的工程軟體程式設計人才。103年計有36位獲得獎狀，其中9位另獲得獎金。 5)培育交通控制人才，以提升國內交通控制技術水準，100年起委託國立交通大學辦理「交通控制人才培育講座計畫」。100至103年計辦理7門課程，參加之各單位工程師與同學分別為74及83人次。 6)辦理教育訓練，103年度辦理研討會3場，工程技術教育訓練課程8班等，致力於引進工程新技術，培訓工程專業人才，提昇國內工程能力與技術。 3. 辦理工程技術專刊出版，推廣國內外工程新知，傳承各類工程執行之經驗及技術。103年度計出版「中華技術」期刊4期及研討會論文集計4集。 4. 推動工程公益，包括： 1)配合交通部「縣市政府橋梁		
--	---	--	--

	維護管理作業及評鑑作業品質提升方案」辦理橋梁檢測外部稽核作業、協助政府培訓橋梁維護管理專才、辦理軌道系統獨立驗證及認證業務規劃離島風光互補及氫燃料電池發電示範。 2) 構築公共工程技術交換平台及建構國際技術合作平台，分別辦理臺美公路與橋梁工程研討會、國際橋梁會議及台英軌道論壇。 5. 本工程司 103 年度績效評估中之推動研究發展指標以達成率，即研發支出佔研發預算 60% 為目標，103 年研發支出為研發預算之 63%，已達成預期目標。		
十八、其他有關事項。		無	
十九、總評及改進意見。		貴工程司業務部分大致符合相關規定；惟年度業務計畫及報告書報部時間，建按規定期限辦理。	

檢查人員：賈毓虎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為本要點條文條號。

交通部主管工程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 (不動產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本部許可？	依本工程司 103 年度並無不動產購置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情形。	貴工程司 103 年度無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情形。	17-2-4
二、不動產使用、借貸、租賃之管理情形為何？是否有造冊列管？	1. 本工程司 103 年度已申請地籍謄本清冊，供會計師查核與盤點，並造冊管理。 2. 本工程司房舍租賃均訂有租賃契約。	貴工程司所有不動產計有土地 7 筆、建物 31 筆大部分出租予臺灣世曦公司等，訂有租賃契約並造冊列管，其餘為自用。	
三、其他有關事項。		無	
四、總評及改進意見。		目前運作尚屬正常；日後倘有不動產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情形，請依本部監督要點及貴司捐助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檢查人員：沈嘉琪

註：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二、備註欄為本要點條文條號。

交通部主管工程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 (會計財務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中華顧問工程司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是否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規定？	本工程司之基金管理及運用均依捐助章程第 18、19 條規定。	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皆依照該工程司捐助章程之規定，無不當運用原有基金之情事。	
二、有無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送本部備查？	本工程司民國 59 年成立已依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年代久遠，本工程司提供最近一期稅單，以資證明。	該工程司業依規定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9-1-2
三、捐助財產是否全部移轉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並報請本部備查？(請詳載金融機構名稱、專戶戶名、種類及儲存金額)	1. 本工程司捐助財產明細均列於捐助章程並報部核備。 2. 本工程司捐助財產存放於華南銀行、台灣銀行等，戶名：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附上銀行存摺影本及現金結存月報表)	該工程司財產依規定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現金部分儲存於華南商業銀行、臺灣銀行兆豐銀行、郵局等；另購買短期票券及貨幣型基金；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現金結存 28 億餘元。	9-1-3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請本部備查？會計制度是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1. 本工程司之會計制度依捐助章程第 15 條規定，採權責發生制及曆年制，並另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2. 本工程司會計事務之處理，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一、該工程司之會計制度依捐助章程第 15 條規定，採權責發生制及曆年制，並另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二、經查該工程司會計事務之處理，皆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21

五、決算制度是否健全？上年度決算書是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報經董事會同意，並併同會計師審查簽證之查核報告書送本部查核？	1. 本工程司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均經董事會同意後報部核備，於104.3.31以華顧字第1040000113號函報部。 2. 鈞部104.5.11交會字第10450061413號函回覆，同意核備。	查該工程司103年度決算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於104年3月31日函報本部，經本部104年5月11日函同意備查。	22-1 22-2
六、預算制度是否健全？下年度預算書是否於每年7月15日前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本部查核？	1. 本工程司預算書均經董事會同意後報部核備，於103.7.18以華顧字第1030000250號函報部。 2. 鈞部104年2月5日交會字第1040003963號函復，同意核備。	查該工程司105年度預算書，於104年7月14日函報本部。104年度預算書，於103年7月18日函報本部，經本部103年8月14日函同意備查。本部並於104年2月5日函知預算業經立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	22-4
七、是否依預算法41條第4項及決算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查核後送立法院審議？	依預算法41條第4項及決算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送鈞部核備文號同上。	一、查該會103年度決算書於104年5月22日函送立法院。 二、查該會104年度預算書於103年8月29日函送立法院。	26
八、經費預算、收支、財產清冊及財務報表是否依本要點第27點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本工程司之預算、收支、及財務報表已依監督要點規定刊登於對外網站上。	該工程司已將預、決算相關財務報表公開於網站。	27
九、經費收支有無詳細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以供本部查核？	本工程司會計帳冊及憑證，相關經費收支已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以供查核。	經抽查該工程司104年5月份會計帳冊及憑證，相關經費收支已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	30-2-1
十、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會計、財務部分）是否依規定辦理？	本工程司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會計、財務部分），皆依規定辦理。	該工程司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會計、財務部分），皆依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 公設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工程司無政策宣導情形。	經查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情事。	
十二、總評及改進意見。		該工程司會計業務部分經查目前運作尚屬正常，請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檢查人員：劉秀青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為本要點條文條號。

交通部主管工程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 (人事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中華顧問工程司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董事會是否以 7 人至 15 人擇定一單數之董事組成之？若超過 15 人，有無報本部核准？	本工程司於 103 年 9 月 16 日第 15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通過第 16 屆董事會 15 位董事人選，並報交通部核准。	經查貴工程司董事會由 15 名董事組成，核與規定相符。	10-1
二、政府或交通機關(構)選任之董事，其任期是否依職務進退？	是。	本項尚符合規定。	10-2
三、董事長初任年齡，是否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是否年滿 65 歲？	本工程司董事長初任年齡未逾 62 歲。	經查卓董事長訓榮係民國 42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於 103 年 9 月 17 日接任貴工程司董事長職務，初任年齡未逾 62 歲(本屆任期至 106 年 9 月 16 日)。另行政院 104 年 7 月 17 日函已核定同意貴工程司新任董事長職務由尹承蓬擔任(卓董事長並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解任)。	10-3
四、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每屆是否逾 3 年？董事長之連任是否以 1 次為限？	本工程司依規定，董事、監察人任期依規定每屆均為 3 年。董事長連任以 1 次為限。	1. 經查貴工程司之董事，本屆任期為 3 年，符合規定。 2. 另查卓董事長訓榮係初任貴工程司第 16 屆董事長職務。	10-4
五、監察人是否以 1 人至 5 人組成之？	本工程司依規定置監察人 1 人。	查貴工程司設置監察人 1 人，核與規定相符。	10-7

六、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有本要點第 12 點規定情事？	無。	據貴工程司表示，董事尚無因刑事犯罪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刑之宣告、破產宣告尚未復權及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等，應解除職務情事。	12
七、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或車馬費，及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基準（含變更），有否經董事會決議，並報請本部核准？	本工程司董事兼職費依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定數額支給；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基準俱經董事會決議，並報請交通部核准。	1. 查貴工程司董事支領兼職費符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另監察人(增設 1 人)周薰蕙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退休人員，經貴工程司董事會會議提名同意聘任並報部在案，其兼職費不受上開支給規定之限制。 2. 貴工程司董事長、執行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基準，本部 102 年 1 月 14 日交人字第 1020000114 號函及 100 年 10 月 21 日交人字第 1000057327 號同意備查在案，其薪資報酬尚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規定。	13

八、兼職公務員之酬勞，是否由其本職務機關轉發？抑或由被兼職之財團法人直接支付？	董事兼職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由本工程司直接支付。	查貴工程司兼職公務員之兼職費，依規定以電連存帳方式匯入各董事、監察人之帳戶，並函知服務機關（含本部），尚符規定。	
九、組織運作是否健全？	本工程司 103 年度盈餘約 \$103,724,231 元，由盈餘資訊顯示組織運作皆健全。	查貴工程司於近 1 年內召開 5 次董事會議及 1 次臨時董事會議，符合捐助章程第 8 條「董事會議每六個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之規定，相關決議紀錄並依規定送本部。	
十、董事、監察人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是否超過各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一。	否。	查貴工程司董事相互間無配偶及三親等之關係。	
十一、其他有關人事之事項。		無	
十二、總評及改進意見。		1. 人事部分尚符規定，請貴工程司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2. 另查核表自評部分，建議貴工程司應敘明相關規定、會議或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等資料，以資明確。	

檢查人員：李小萍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為本要點條文條號。

交通部主管工程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 (章程及法規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中華顧問工程司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章程有無載明目的、名稱及主、分事務所所在地？	第一條：名稱(章程) 第二條：目的(章程) 第三條：所在地(章程)	符合規定。	6-1-1 6-1-2 6-1-3
二、有無載明捐助人之姓名或名稱？	第四條：捐助人(章程)	符合規定。	6-1-4
三、有無載明捐助財產總額、種類及現金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第四條：捐助財產總額、種類及現金數額(章程) 第五條：保管運用(章程)	符合規定。	6-1-5
四、有無載明組織、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第十條：組織(組織規程) 第十四條：業務項目(捐助章程) 第四條：管理(組織規程)	符合規定。	6-1-6
五、有無載明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	第五條：董事名額(章程) 第七條：董事資格、產生、任期及選(解)聘(章程)	符合規定。	6-1-7
六、有無載明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運作方式、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方法？	第五、八條：(章程) 第九、廿一條：決議(章程)	符合規定。	6-1-8
七、有無載明董事長之職權及產生方式？	第六條：董事長職權及產生(章程)	符合規定。	6-1-9
八、設有監察人者，有無載明其名額、任期、職權及產生方式？	第五條、第九條之一(章程)	符合規定。	6-1-10
九、有無載明執行首長之任用方式、任期及職權？	任用方式、職權：第十條(章程) 任期：其任期與該董事長同(組織規程)	符合規定。	6-1-11
十、有無載明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	第十五條：(章程) 第十六條：(章程) 第十七條：(章程)	符合規定。	6-1-12
十一、有無載明解散或撤銷許可後剩餘財產之歸屬？(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第二十條：(章程)	符合規定。	6-1-13
十二、定有存立時期者，有無載明其時期？	本工程司捐助章程並未定有存立時期。	符合規定。	6-1-14

十三、有無載明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第廿三條：(章程)	符合規定。	6-1-15
十四、有無載明應由政府指派或改派之董事、監察人員額及其產生方式。	無	符合規定。	6-2
十五、設立目的、章程內容或業務項目是否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本司設立目的、章程內容或業務項目自評確無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符合規定。	7-1-2
十六、其他有關章程及法規之事項。		無	
十七、總評及改進意見。		章程及法規部分尚符合規定，請該工程司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檢查人員：鄭若妤

註：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二、備註欄為本要點條文條號。

交通部主管工程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 (僅自評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中華顧問工程司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備註
一、登記之財產總額為何？	770,144,964 元	
二、現有之財產總額為何？	770,144,964 元	
三、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或業務宗旨？	捐助財產總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或業務宗旨。	7-1-4
四、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法院宣告解散者，是否依民法或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目前本工程司營運良好，無此情形。	9-1-5
五、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是否自行迴避？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有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本工程司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自應依法自行迴避；亦無借職務圖利其本人或關係人之情形。	18-1 18-2
六、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是否有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無此情形。	18-3
七、財團法人之財產是否以其名義登記或儲存？有否存放或貸與董監事、其他個人或非經營收受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	無此情形。	19-3
八、財團法人有否為他人之保證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是否依據本要點第 20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	本工程司無此情形。	20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為本要點條文條號。
- 三、本表項目如有須實地查核時，視各財團法人個別狀況，區分業務屬性後，再依計畫查核分工辦理，並於業管查核表其他項中，填列查核結果。